

证券代码：688506

证券简称：百利天恒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3日通过专人、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，经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H股全球发售（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）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，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处理H股发行政程序事项，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H股发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）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

及香港法律、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制定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》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多元化政策》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》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》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政策》及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》。前述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于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董事会特此确认相关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境内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、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、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上述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（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、章节、条款、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5 日